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国务院：激发改善型消费活力，鼓励邮轮游艇、低空飞行等新业态发展](#)
- [2、事关货币政策、汇率、楼市 央行敲定下半年工作五大重点](#)
- [3、服务消费政策密集落地 深挖“富矿”拉动消费扩容升级](#)
- [4、7 月末外储规模上升 央行继续暂停增持黄金](#)

法规速递

- [1、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2、关于印发《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的通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
- [4、印发《关于增强本市会展经济带动效应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5、关于调整本市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政策解析

- [暂估成本费用，税前扣除需注意](#)

税收与会计

- [企业收到税务机关退还的税款，如何进行会计与税务处理](#)



一周财税要闻

国务院：激发改善型消费活力，鼓励邮轮游艇、低空飞行等新业态发展

每日经济新闻消息：8月3日，为优化和扩大服务供给，释放服务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服务消费需求，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围绕挖掘基础型消费潜力、激发改善型消费活力、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增强服务消费动能、优化服务消费环境、强化政策保障等6方面，《意见》提出了20项重点任务。

关于旅游消费，《意见》明确，推进商旅文体健融合发展，提升项目体验性、互动性，推出多种类型特色旅游产品，鼓励邮轮游艇、房车露营、低空飞行等新业态发展，支持“音乐+旅游”“演出+旅游”“赛事+旅游”等融合业态发展。

中国消费经济学会副理事长、北京工商大学商业经济研究所所长洪涛接受《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微信采访时表示，从总体来说，未来旅游消费将呈现多元化、个性化的发展趋势，同时伴随着消费习惯的变化和旅游产品的创新。2024年中国旅游经济将进入一个新的繁荣发展时期。

激发改善型消费活力，鼓励房车露营、低空飞行等新业态发展

《意见》提出，激发文化娱乐、旅游、体育、教育和培训、居住服务等改善型消费活力。旅游消费方面，《意见》明确，推进商旅文体健融合发展，提升项目体验性、互动性，推出多种类型特色旅游产品，鼓励邮轮游艇、房车露营、低空飞行等新业态发展，支持“音乐+旅游”“演出+旅游”“赛事+旅游”等融合业态发展。增开银发旅游专列，对车厢进行适老化、舒适化改造，丰富旅游线路和服务供给。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对《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表示，随着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消费体验和文娱休闲的需求也在快速增长，这符合发达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人们更加注重文旅、休闲、医疗、养老、教育等方面需求快速增长，对服务质量和体验要求不断提升，同时随着数字化技术发展也催生了在线医疗、教育和零售等新业态发展，群体也年轻化趋势明显。

洪涛表示，年轻用户通过社交平台的分享、转发和打卡行为，推动了旅游热点的形成。这种社交媒体的互动不仅影响了旅游目的地选择，还促进了旅游热点快速传播。此外，随着消费者对旅游体验的需求日益多样化，未来旅游消费将更加注重视觉化和特色化。价格合理、接地气的文旅项目将受到更多欢迎，如交换式旅游、淄博烧烤、“村超”和“村歌”等新兴文旅业态的兴起，满足了游客对体验当地文化的需求。

《意见》提出，鼓励各地制定实施景区门票优惠、淡季免费开放等政策。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品质，完善立体换乘、汽车租赁等服务，便利旅客出行。优化入境政策和消费环境，加快恢复航班班次，提供多样化支付服务，研究扩大免签国家范围，深化文化旅游年活动。

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国内出游27.25亿人次，同比增长14.3%；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2.73万亿元，同比增长19.0%。今年上半年，全国移民管理机构共查验出入境人员2.87亿人次，同比增长70.9%。

洪涛认为，随着我国互免签证范围的扩大，全球旅游业的强劲复苏，跨境旅游人数和支出均显著增加。游客更加关注独特难忘的体验，文体赛事的重启也将带动国际旅游的发展。

培育壮大新型消费，支持电子竞技、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发展

《意见》指出，要培育壮大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针对数字消费，《意见》指出，要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构建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智慧门店等消费新场景，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数字教育等新模式，加快无人零售店、自提柜、云柜等新业态布局，支持电子竞技、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发展。加快建设和升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推出一批新型信息消费项目。开展数字家庭建设试点，更好满足居民家居产品智能化服务和线上社会化服务需求。

周茂华表示，国内出台政策措施支持服务行业发展，既顺应国内经济发展趋势，满足居民多元化、个性化和高品质服务需求，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增强获得感，也是推动释放国内需求潜力扩大内需，促进经济产业转型升级。

洪涛表示，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多种新型消费成为时尚；同时支撑新型消费的许多具有数字科技特点的电子竞技、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消费赋能更加明显地反映出来。

强化政策保障方面，《意见》明确，加强财税金融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并积极引导社会投资，支持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产业集群和集聚区培育、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标准化建设等。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增信支持。

周茂华表示，目前，我国在高品质医疗、教育、养老、休闲、新型服务消费等方面仍有较大供给潜力，这也是未来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引擎。通过财政、产业基金和金融支持，产生杠杠效应，带动更多民间资本积极参与，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据悉，《意见》提出，要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产品、提供差异化服务，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服务消费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增加适应共享经济等消费新业态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供给。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的深度融合，丰富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供给。落实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等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事关货币政策、汇率、楼市 央行敲定下半年工作五大重点

第一财经消息：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召开 2024 年下半年工作会议，敲定下半年工作重点。

会议要求，要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加强逆周期调节，扎实做好下半年各项重点工作，增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态势。

具体而言，下半年重点工作共涉及五大方面：一是继续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二是加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统筹规划和政策落地；三是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四是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和国际金融合作；五是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和管理水平。

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

货币政策框架正进一步向价格型演进。

会议要求，继续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把着力点更多转向惠民生、促消费。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今年以来，央行货币政策接连发力，一季度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利率 0.25 个百分点，引导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降 25 个基点；二季度，设立 5000 亿元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3000 亿元保障性住房再贷款，出台房地产金融支持政策组合；三季度，下调公开市场 7 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常备借贷便利（SLF）利率各 10 个基点，进一步引导 LPR 和中期借贷便利（MLF）利率分别下行 10 个基点和 20 个基点。

综合市场分析来看，下半年内外部掣肘有所减弱，货币政策空间进一步打开。在 7 月降息政策组合拳落地之后，年内降准降息等总量工具仍可期待。

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表示，后续 9 月美联储降息大体已定，我国宽货币空间进一步打开，届时可能视情况进一步降息，或实施降准，对债市利率低位运行继续形成支撑，下半年利率总体上还将处于下行趋势。

温彬进一步表示，二季度以来，国内经济基本面修复放缓，为实现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坚定不

移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下半年流动性也不具备收紧的条件，预计央行会综合运用降准、7 天逆回购、MLF 操作以及临时逆回购等工具，助力资金面维持稳健宽松格局。

用好用足结构性工具

目前，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余额约 7 万亿元，约占央行资产负债表规模的 15%。

央行会议表示，加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统筹规划和政策落地。加快出台金融“五篇大文章”配套政策文件。持续落实好支持科技、绿色和民营经济等已出台政策。继续用好用足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激励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更大力度推进金融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大宗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落地见效。

这意味着，接下来结构性工具将聚焦重点、加力推进。

温彬认为，下阶段，“五篇大文章”和新质生产力仍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点，在“挤水分、防空转”降低总量依赖的同时，优化结构、盘活存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成为重要方向，年内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仍将加快落实，确保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推动经济企稳向好、新旧动能转变和风险有效化解。

今年以来，央行注重发挥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紧盯重点领域，加大金融资源支持。总体看，信贷结构仍在延续不断优化态势。

数据显示，6 月末，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同比增长 18.1%，其中，高技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同比增长 16.5%，“专精特新”企业贷款同比增长 15.2%，普惠小微贷款同比增长 16.9%。这些贷款的增速都高于同期全部贷款的增速。

坚决防范汇率超调风险

今年以来，相对偏强的美元叠加国内低通胀格局，对人民币走势形成压制。

7 月 25 日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明显升值，双向波动弹性增加。在岸、离岸人民币汇率从年内低点快速反弹，由于当日央行意外调降 MLF 利率，人民币汇率上涨一度超出市场预期。

特别是 8 月 2 日，在岸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破 7.20 关口，夜盘收盘报 7.1704，单日涨 742 点，涨幅超 1%，更是引发市场关注。

与此次人民币大涨几乎同步的是，美元指数在 8 月 2 日大跌，滑落至 103 区间，最低时触及 103.12。

中共中央政治局 7 月 30 日召开会议，特别提及汇率问题，称“要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此次央行会议也表示，强化预期引导，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坚决防范汇率超调风险。

中金公司研究报告认为，外部环境变化导致套息交易平仓以及稳汇率政策发力，或是人民币汇率近期反弹的两个主要原因。从外部环境和遏制套息投机这两方面看，人民币汇率短期内双向波动的弹性可能会有所增加。

而更长期的人民币汇率走势，则取决于中国经济预期修复以及海外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

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CF40）学术顾问、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余永定在近日发表的文章中指出，实现汇率稳定的关键是恢复投资者和消费者对经济增长的信心。“更具体看，人民币汇率是否会出现反弹，关键在于 2024 年中国经济是否能够实现 5% 的 GDP 增速目标。”

余永定认为，央行应该继续对汇率采取“善意忽视”的政策，不宜过多担忧汇率贬值（除非出现明显的国际投机资本做空人民币的活动），货币政策应与财政政策协同发力，进一步打开货币政策空间。

温彬认为，总体来看，虽然人民币汇率压力仍在，但在 7 月降息等政策落地和财政加快发力下，国内需求有望得到一定提振，外需延续回暖具有较大确定性，叠加较为丰富的汇率管理工具，人民币汇率有望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维持基本稳定，美元对人民币大部分时间将在 7.1~7.3 区间双向波动。尤其是待美联储降息落地后，人民币贬值压力或明显减轻。

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化解房地产风险仍是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的重点工作。

对此，央行会议表示，扎实做好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防范化解房地产金融风险，落实好 3000 亿元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政策，促进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动建立权责对等、激励相容的风险处置机制，积极稳妥推动存量风险处置。

有业内专家表示，本轮房地产政策的一大亮点是创设了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截至二季度末，金融机构已发放近 250 亿元租赁住房贷款，央行已审核发放再贷款资金超过 120 亿元。

住房租赁企业可采用更多指标算细账。专家表示，衡量住房租赁业务是否可行，除了市场比较关注的租售比，还要综合考虑住房租金折扣率、住房收购折扣率等指标。实际运营中，要看内部回报率（IRR）是否足够高，即净租金收益率（主要是租售比）和租金增长率之和是否能覆盖成本，未来租金增长率的提高是否有助于提升投资回报。

同时，地方政府的财政支持力度也在加大，北京、福建、广东、山东等地相继为住房租赁业务提供财税、土地、产业基金等方面的支持。如广州明确国有土地旧厂房改造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不用补缴土地价款；杭州对符合条件的大学毕业生提供租房补贴。

上述专家表示，央行和财政的支持机制在目前市场起步阶段，能助力房地产行业周期筑底；未来随着住房租赁企业经营能力提升和市场商业化有效运转，住房租赁市场还将迎来更广阔的空间，长期看也能促进房地产业发展模式有序转型。

服务消费政策密集落地 深挖“富矿”拉动消费扩容升级

上海证券报消息：最近几天，促进服务消费政策密集出台。

7 月底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以提振消费为重点扩大国内需求，经济政策的着力点要更多转向惠民生、促消费，并且明确“把服务消费作为消费扩容升级的重要抓手”。

随后一系列支持服务消费的政策接踵而至。国务院 8 月 3 日正式对外发布《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从挖掘基础消费潜力、激发改善型消费活力、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增强服务消费动能、优化服务消费环境以及强化政策保障等六个方面，提出 20 条具体举措。

8 月 5 日，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推进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对外发布。该文件提出，利用 3 年到 5 年时间，基本建成与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文件还提出，优化配置重点旅游城市列车班次，增开重点旅游城市和旅游目的地旅游专列，增加旅游城市与主要客源地之间航线航班，增加旅游旺季航班配置；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实施旅游消费惠民举措，有效释放旅游消费潜力。

8 月 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创新信息通信行业管理 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其中提到，扩大电信业务开放，进一步试点扩大增值电信业务开放，加大对民营企业参与移动通信转售等业务和服务创新的支持力度。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服务消费较快增长，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 7.5%，比同期商品零售额增速高 4.3 个百分点；全国居民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同比增长 9.2%，占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重为 45.6%，比上年同期提高 1.1 个百分点。

自年初以来，政策就在持续发力服务消费。比如，3 月份，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出台《关于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6 月份，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发布《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

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围绕餐饮消费、文旅体育消费等 6 个方面制定一系列政策举措。此外，《海南省进一步促进文体旅商展联动扩大消费若干措施》《天津市培育体育消费新场景行动方案》等一系列地方性支持政策也相继出台。

未来更多促消费政策将加快推出。商务部日前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服务消费是下一步消费扩容升级的重要举措，将推动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支持文旅、养老、育幼、家政等消费，满足居民服务消费的需求。

7 月末外储规模上升 央行继续暂停增持黄金

证券时报消息：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8 月 7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7 月末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为 32564 亿美元，较 6 月末上升 340 亿美元，升幅为 1.06%，为年初以来环比最大升幅。

外汇局指出，7 月受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及预期等因素影响，美元指数下跌，全球金融资产价格总体上涨。在汇率折算和资产价格变化等因素综合作用下，当月外汇储备规模上升。

整体来看，非美元货币相对美元总体升值，意味着外汇储备中的非美元资产以美元计价时也将相应升值。全球金融资产价格总体上涨，也将正向拉动我国外汇储备资产价值。

截至 7 月末，我国外汇储备规模已连续 8 个月保持在 3.2 万亿美元以上。外汇局强调，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延续回升向好态势，有利于外汇储备规模继续保持基本稳定。

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我国出口保持中高速增长有基础，继续在稳定跨境资金流动方面发挥基本盘作用。我国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高水平对外开放扎实推进，有利于国际收支保持整体平衡，为外汇储备规模基本稳定打下坚实基础。

当天更新的官方储备资产数据还显示，7 月中国官方黄金储备为 7280 万盎司，与上月持平，意味着中国人民银行已连续 3 个月暂停增持黄金储备。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向记者指出，从持续优化国际储备结构，稳慎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等角度出发，后期央行增持黄金还是大方向。



国务院

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发〔2024〕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优化和扩大服务供给，释放服务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服务消费需求，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服务业开放，着力提升服务品质、丰富消费场景、优化消费环境，以创新激发服务消费内生动能，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挖掘基础型消费潜力

(一) 餐饮住宿消费。提升餐饮服务品质，培育名菜、名小吃、名厨、名店。鼓励地方传承发扬传统烹饪技艺和餐饮文化，培育特色小吃产业集群，打造“美食名镇”、“美食名村”。办好“中华美食荟”系列活动，支持地方开展特色餐饮促消费活动。鼓励国际知名餐饮品牌在国内开设首店、旗舰店。提升住宿服务品质和涉外服务水平，培育一批中高端酒店品牌和民宿品牌，支持住宿业与旅游、康养、研学等业态融合发展。依法依规盘活农村闲置房屋、集体建设用地，发展乡村酒店、客栈民宿服务。

(二) 家政服务消费。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发展，畅通家政从业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深化家政服务劳务对接行动，推动家政进社区，增加家政服务供给。实施家政服务员技能升级行动，推进家政服务品牌建设，打造巾帼家政服务品牌。指导制定家政服务公约，优化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和“家政信用查”功能，推行电子版“居家上门服务证”。

(三) 养老托育消费。大力发展银发经济，促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推进公共空间、消费场所等无障碍建设，提高家居适老化水平。加快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推动职业院校加强人才培养。多渠道增加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支持依法依规利用空置场地新建、改扩建养老托育机构，推动降低运营成本。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社区生活圈建设、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优化家政、养老、托育、助餐等服务设施布局。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要求。实现养老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支持金融机构优化风险管理，积极提供适合普惠性养老托育机构项目资金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三、激发改善型消费活力

(四) 文化娱乐消费。深入开展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持续实施“百城百区”文化和旅游消费行动计划。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开发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文化创意重点项目。扩大文化演出市场供给，提高审批效率，增加演出场次。丰富影片供给，支持以分线发行等差异化模式发行影片，促进电影关联消费。提升网络文学、网络表演、网络游戏、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质量，深化电视层层收费和操作复杂治理，加快超高清电视发展，鼓励沉浸体验、剧本娱乐、数字艺术、线上演播等新业态发展。

(五) 旅游消费。加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推动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新规范发展，实施美好生活度假休闲工程和乡村旅游提质增效行动。推进商旅文体健融合发展，提升项目体验性、互动性，推出多种类型特色旅游产品，鼓励邮轮游艇、房车露营、低空飞行等新业态发展，支持“音乐+旅游”、“演出+旅游”、“赛事+旅游”等融合业态发展。增开银发旅游专列，对车厢进行适老化、舒适化改造，丰富旅游线路和服务供给。鼓励各地制定实施景区门票优惠、淡季免费开放等政策。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品质，完善立体换乘、汽车租赁等服务，便利旅客出行。优化入境政策和消费环境，加快恢复航班班次，提供多样化支付服务，研究扩大免签国家范围，深化文化旅游年活动。

(六) 体育消费。盘活空置场馆场地资源，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依规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增加体育消费场所。鼓励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创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赛事品牌，申办或引进有影响力的国际顶级赛事，培育专业化运营团队。引导各地推出特色鲜明的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积极发展冰雪运动，持续推动冰雪运动在全国普及发展。深化促进体育消费试点工作，培育一批国家体育产业和体育旅游发展载体。

(七) 教育和培训消费。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开放优质教育资源，满足社会大众多元化、个性化学习需求。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增效，建设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推动社会培训机构面向公众需求提高服务质量。指导学校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非学科类优质公益课后服务。鼓励与国际知名高等院校在华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

(八) 居住服务消费。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与养老、托育、餐饮、家政等企业开展合作，发展“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推广智能安防、智慧停车、智能门禁等新模式，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和居住体验。培育提供改造设计、定制化整装、智能化家居等一站式、标准化产品和服务的龙头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支持居民开展房屋装修和局部改造。

四、培育壮大新型消费

(九) 数字消费。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构建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智慧门店等消费新场景，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数字教育等新模式，加快无人零售店、自提柜、云柜等新业态布局，支持电子竞技、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发展。加快建设和升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推出一批新型信息消费项目。开展数字家庭建设试点，更好满足居民家居产品智能化服务和线上社会化服务需求。

(十) 绿色消费。建立健全绿色低碳服务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完善绿色设计标准，提升绿色服务市场认可度和企业效益。推广应用先进绿色低碳技术，完善能效水效标识管理，提高家装、出行、旅游、快递等领域绿色化水平。

(十一) 健康消费。培育壮大健康体检、咨询、管理等新型服务业态。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尽快实现医疗数据互联互通，逐步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政策。鼓励开发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健康保障需求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支持中医药老字号企业发展，提升养生保健、康复疗养等服务水平。强化零售药店健康促进、营养保健等功能。

五、增强服务消费动能

(十二) 创新服务消费场景。开展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围绕贴近群众生活、需求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重点领域开展服务消费季系列促消费活动。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加快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健全城乡服务消费网络，丰富农村生活服务供给，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消费能级。

(十三) 加强服务消费品牌培育。探索开展优质服务承诺活动。支持服务业企业加强品牌培育、运营和保护，发挥中华老字号和特色传统品牌引领作用，培育一批服务质量好、创新动能足、带动作用强的服务业品牌。

(十四) 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依托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等平台，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持续深化电信、教育、养老、医疗、健康等领域开放，推动科技服务、旅游等领域开放举措全面落地。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展会，吸引更多国际知名企业投资、更多服务业态落地。

六、优化服务消费环境

(十五) 加强服务消费监管。强化跨部门联合监管，严厉打击虚假广告、网络欺诈、泄露信息等行为。鼓励社区、商场、景点、平台企业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促进消费纠纷源头解决。探索恶意索赔处置工作机制，打击以投诉举报为名的敲诈勒索行为，维护良好营商环境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十六) 引导诚信合规经营。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线“信誉信息”板块，加强对相关经营主体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的归集、公示，引导更多经营主体守信重信。加强服务质量监测评价，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发布监测评价结果，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服务消费评价。

(十七) 完善服务消费标准。优化服务业标准化布局，培育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制修订服务消费相关标准，完善文化、旅游、餐饮住宿、家政服务、养老托育、家居家装、商务服务等领域标准，研制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标准。加强服务消费领域认证制度建设。

七、强化政策保障

(十八) 加强财税金融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并积极引导社会投资,支持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产业集群和集聚区培育、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标准化建设等。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产品、提供差异化服务,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服务消费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增加适应共享经济等消费新业态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供给。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的深度融合,丰富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供给。落实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等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十九) 夯实人才队伍支撑。持续完善相关学科专业设置和培养方案,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订单式”培养服务业紧缺人才。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和企业合作共建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培育复合型、应用型、技能型服务业人才。完善服务业人才职称评审、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多元化评价方式。鼓励地方发布服务业重点领域“高精尖缺”人才目录和认定标准,完善落户、购房、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优惠政策。做好服务业新职业和职业标准开发工作。开展生活服务招聘季活动,扩大人才供给。

(二十) 提升统计监测水平。优化服务消费市场统计监测方法,健全统计监测制度。加强服务消费数据收集和分析预测,做好服务零售额统计工作。拓展统计监测数据来源,加大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研究机构合作力度,探索构建适合的应用模型。

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发挥促进服务消费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强化统筹谋划,制定专项政策举措,共同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

财政部

关于印发《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的通知

财会〔2024〕1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有关要求,规范数字经济环境下的会计工作,推动会计信息化健康发展,根据《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我们对《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13〕20 号)进行修订,形成了《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

2024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数字经济环境下的会计工作,推动会计信息化健康发展,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发挥会计数据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会计信息化,是指单位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数字基础设施开展会计核算,以及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数字基础设施将会计核算与其他经营管理活动有机结合的过程。

本规范所称会计软件，是指单位使用的专门用于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应用软件或者其功能模块。会计软件具有以下基本功能：

- （一）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直接采集数据；
- （二）生成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
- （三）对会计资料进行存储、转换、输出、分析、利用。

本规范所称会计软件服务，是指会计软件服务商提供的通用会计软件开发、个性化需求开发、软件系统部署与维护、云服务功能使用订阅、用户使用培训及相关的数据分析等服务。

本规范所称会计信息系统，是指会计软件及其软硬件运行环境。

本规范所称电子会计凭证，是指以电子形式生成、传输并存储的各类会计凭证，包括电子原始凭证、电子记账凭证。电子原始凭证可由单位内部生成，也可从外部接收。

第四条 财政部主管全国会计信息化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拟订会计信息化发展政策、制度与规划；
- （二）起草、制定会计信息化标准；
- （三）规范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相关服务；
- （四）指导和监督单位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会计软件服务商提供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会计信息化工作，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单位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会计软件服务商提供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

第六条 单位应当重视会计信息化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人才培养，建立健全制度，完善管理机制，保障资金投入，积极推进会计信息化在本单位的应用。

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会计信息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单位应当指定专门机构或者岗位负责会计信息化工作，并依照本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

未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岗位的单位，可以采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或者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方式组织会计工作，推进会计信息化应用。

第七条 单位配备会计软件、会计软件服务商提供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软件功能和服务规范的规定。

第二章 会计信息化建设

第八条 单位开展会计信息化建设，应当根据单位发展目标和信息化体系建设实际需要，遵循统筹兼顾、安全合规、成本效益等原则，因地制宜地推进。

第九条 单位应当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和整体规划，明确建设目标和资源投入，统一构建管理机制和标准体系，合理搭建系统框架和内容模块，科学制定实施步骤和实施路径，保障内外部系统有机整合和互联互通。

第十条 单位应当在推动实现会计核算信息化的基础上，从业务领域层面逐步推动实现财务管理信息化和决策支持信息化，从技术应用层面推动实现会计工作数字化、智能化。

第十一条 单位应当加强会计信息化制度建设，明确会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各个领域与各个环节的管理要求和责任机制。

第十二条 单位应当注重会计信息系统与单位运营环境的匹配，通过会计信息化推动管理模式、组织架构、业务流程的优化与革新，建立健全适应数字经济发展要求的会计信息化工作体系。

第十三条 单位应当在遵循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基础上，加强会计标准化建设，结合单位实际业务场景和管理需求，制定统一的会计核算科目体系、核算流程、财务主数据及会计报表等一系列业务标

准，并建立健全内部技术标准和数据标准体系，消除数据孤岛，促进数据利用。

鼓励行业主管部门、大型企业及企业集团对所属单位统一开展会计标准化建设。

第十四条 单位建设配备会计信息系统，应当根据管理要求、技术力量以及业务需求，考虑系统功能、安全性、可靠性、开放性、可扩展性等要求，合理选择购买、定制开发、购买与定制开发相结合、租用等方式。

定制开发包括单位自行开发、委托外部单位开发、与外部单位联合开发。

第十五条 单位通过委托外部单位开发、购买或者租用等方式配备会计信息系统，应当在有关合同中约定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时效、数据安全等权利和责任事项。

第十六条 会计信息系统业务流程设计、业务规则制定应当科学合理。鼓励实现业务流程、业务规则配置操作可视化。

会计信息系统应当设定经办、审核、审批等必要的审签程序。系统自动执行的业务流程应当可查询、可校验、可追溯。

第十七条 对于会计信息系统自动生成且具有明晰审核规则的会计凭证，可以将审核规则嵌入会计信息系统，由系统自动审核。未经自动审核的会计凭证，应当先经人工审核再进行后续处理。

系统自动审核的规则应当可查询、可校验、可追溯，其设立与变更应当履行审签程序，严格管理，留档备查。

第十八条 单位应当遵循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运用技术手段加强对会计信息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行、维护全过程的控制，并将控制流程和控制规则嵌入会计信息系统，实现对违反控制要求情况的自动防范和监控预警。

第十九条 单位建设与会计信息系统相关的业务系统，应当安排负责会计信息化工作的专门机构或者岗位参与，充分考虑会计信息系统的需求，加强内部系统协同。

单位应当促进会计信息系统与业务信息系统的一体化，通过业务的处理直接驱动会计处理，提高业务数据与会计数据的一致性，实现单位内部数据资源共享与分析利用。

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本单位会计信息系统与财政、税务、银行、供应商、客户等外部单位信息系统的互联，实现外部交易信息的集中自动处理。

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具备条件的，应当向接受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交付符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电子凭证。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预算单位使用的会计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有关接口标准，实现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衔接。

鼓励单位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定期核对往来款项，提高外部交易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二十一条 鼓励单位积极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在会计领域的应用，提升会计信息化水平。

第二十二条 具备条件的单位应当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会计工作的集约化、自动化、智能化，构建和优化财务共享服务、预算管理一体化、云服务等工作模式。

第三章 会计数据处理和应用

第二十三条 单位应当遵循国家统一的会计数据标准，保证会计信息系统输入、处理、输出等各环节的会计数据质量和可用性，夯实会计数据处理和应用基础。

第二十四条 单位应当建立安全便捷的电子原始凭证获取渠道。鼓励单位通过数据交换、数据集成等方式，实现电子原始凭证等会计数据的自动采集和接收。

第二十五条 单位处理和应用电子会计凭证，应当保证电子会计凭证的接收、生成、传输、存储等各环节安全可靠。

单位应当通过完善会计信息系统功能、建立比对机制等方式，对接收的电子原始凭证等会计数据进行验证，确保其来源合法、真实，对电子原始凭证的任何篡改能够被发现，并设置必要的程序防止其重复入账。

第二十六条 单位会计信息系统应当能够准确、完整、有效地读取或者解析电子原始凭证及其元数据，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开展会计核算，生成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资料。

单位会计信息系统应当适配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具备处理符合标准的电子会计凭证的能力，并生成符合标准的入账信息结构化数据文件。

对于财务会计报告按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单位，鼓励其会计信息系统适配注册会计师审计数据标准。

第二十七条 单位以电子会计凭证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必须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会计凭证原文件，并建立纸质会计凭证与其对应电子文件的检索关系。

第二十八条 单位以纸质会计凭证的电子影像文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必须同时保存纸质会计凭证，并建立电子影像文件与其对应纸质会计凭证的检索关系。

第二十九条 具备条件的单位应当推动电子会计凭证接收、生成、传输、存储、归档等各环节全流程无纸化、自动化处理。

第三十条 单位可以在权责明确、确保信息安全的情况下，将一个或者多个会计数据处理环节委托给符合要求的第三方平台进行集约化、批量化处理，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鼓励第三方平台探索一站式、聚合式服务模式。

第三十一条 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电子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和完善电子会计资料的形成、收集、整理、归档和电子会计档案保管、统计、利用、鉴定、处置等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保证电子会计档案在传递及存储过程中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加强电子会计资料归档和电子会计档案管理。

符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入账信息结构化数据文件应当与电子会计凭证同步归档。

第三十二条 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的电子会计凭证、电子会计账簿、电子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电子会计资料与纸质会计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仅以电子形式接收、处理、生成和归档保存。

符合国家有关电子会计档案管理要求的电子会计档案与纸质会计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会计档案可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

第三十三条 单位应当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单位业财融合和会计职能拓展，增强会计数据支撑单位提升绩效管理、风险管理、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助力单位高质量发展。

单位应当加强会计数据与其他财会监督数据汇聚融合和共享共用，推动财会监督信息化。

第三十四条 鼓励单位运用各类信息技术开展会计数据治理，探索形成可扩展、可聚合、可比对的会计数据要素，丰富数据应用场景，服务价值创造。

鼓励单位以安全合规为前提，促进会计数据要素的流通使用，发挥会计数据要素在资源配置中的支撑作用，充分实现会计数据要素价值。

第三十五条 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电子财务会计报告等电子会计资料。

实施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向财政部门等监管部门报送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六条 单位接受外部监督检查机构依法依规查询和调阅会计资料时，对符合国家有关电子会计档案管理规定要求的电子会计资料，可仅以电子形式提供。

第四章 会计信息化安全

第三十七条 单位会计信息化工作应当统筹安全与发展，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防范、控制和化解会计信息化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三十八条 单位应当加强会计数据安全风险防范，采取数据加密传输技术等有效措施，保证会计数据处理与应用的安全合规，避免会计数据在生成、传输、处理、存储等环节的泄露、篡改及损毁风险。

单位应当对电子会计资料进行备份，规定备份信息的备份方式、备份频率、存储介质、保存期等，确保会计资料的安全、完整和可用。

鼓励单位结合内部数据管理要求建立会计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加强对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保护。

第三十九条 单位应当加强会计信息系统安全风险防范，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会计信息系统持续、稳定、安全运行。

第四十条 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全面落实安全保护管理和技术要求，加强会计信息网络安全风险防范，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会计信息网络安全，防范病毒木马、恶意软件、黑客攻击或者非法访问等风险。

第四十一条 单位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会计信息化活动，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单位不得在非涉密信息系统和设备中存储、处理和传输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另有限制性规定的电子会计资料。

第四十二条 单位会计信息系统数据服务器的部署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如存在单位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等情形，其数据服务器部署在境外的，应当在境内保存电子会计资料备份，备份频率不得低于每月一次。境内备份的电子会计资料应当能够在境外服务器不能正常工作时，独立满足单位开展会计工作的需要以及财会监督的需要。

单位应当加强跨境会计信息安全管理，防止境内外有关机构和个人通过违法违规和不当手段获取并向境外传输会计数据。

单位的电子会计档案需要携带、寄运或者传输至境外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单位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涉及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单位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涉及人工智能各类活动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

第五章 会计信息化监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采取现场检查、第三方评价等方式对单位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是否符合本规范、会计软件功能和服务规范要求的情况实施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罚，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第四十六条 财政部采取组织同行评议、第三方认证、向用户单位征求意见等方式对会计软件服务商提供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遵循会计软件功能和服务规范的情况进行检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发现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不符合会计软件功能和服务规范规定的，应当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不符合会计软件功能和服务规范要求的，可以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反映，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反映

情况开展调查，并按本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会计软件服务商提供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不符合会计软件功能和服务规范要求的，财政部可以约谈该服务商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未改正的，由财政部依法予以处罚，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部门。

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规范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规范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条 本规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财会字〔1996〕17 号）、《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13〕20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第 270 号令

（2024 年 7 月 30 日海关总署令第 270 号公布 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以下简称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非优惠原产地证书、普惠制原产地证书、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书的签证管理工作。

第三条 海关总署负责全国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工作。

海关和中国贸促会及其地方贸促机构（以下统称签证机构）负责原产地证书签证工作。

第二章 原产地证书的申请、审核和签发

第四条 出口货物发货人、生产商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签证机构申请原产地证书。

出口货物发货人、生产商委托代理人申请的，应当向签证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五条 申请原产地证书的出口货物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商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填报原产地证书申请信息，提交出口货物商业发票等证明货物原产资格、原产国（地区）的材料。

申请人首次申请原产地证书时，还应当提供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英文名称等基本信息。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申请人应当及时更新。

申请人对申请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申请人应当在出口货物装运前或者装运时向签证机构申请原产地证书。

根据生产商申请，其住所地签证机构可以预先核实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情况。

第七条 签证机构收到原产地证书申请后，应当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申请信息和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二）申请信息和材料符合规定且出口货物符合相应原产地规则的，予以签发原产地证书；
- （三）出口货物不符合相关原产地规则的，不予签发原产地证书，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八条 签证机构可以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签发原产地证书。

第九条 签证机构应当自原产地证书签发之日起 3 年内，以纸质或者电子方式保存原产地证书副本和申请材料。

第十条 出口货物发货人、生产商应当自原产地证书签发之日起 3 年内，以纸质或者电子方式保存证明出口货物原产资格、原产国（地区）的相关材料。

第三章 原产地证书的补发、重发和更改

第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自出口货物装运之日起 1 年内向签证机构申请补发原产地证书，同时提交提单等货运单据。

签证机构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审核合格的，予以补发原产地证书并加注补发字样。

对于退运货物或者无法核实原产地的货物，签证机构不予补发原产地证书。

第十二条 原产地证书正本遗失或者损毁的，申请人可以在原证书有效期内申请原证书的经认证的真正副本。签证机构审核后予以签发，加注重发字样并注明原证书作废。

第十三条 原产地证书需要更改的，申请人应当原证书有效期内向原签证机构提出申请。签证机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并按照不同情形进行处理：

（一）申请签发新的原产地证书的，申请人应当交回原证书正本，签证机构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审核合格后予以签发。原证书无法交回的，签证机构同时在新证书上注明原证书作废；

（二）申请在原证书上更改的，签证机构审核后在原证书上更改，在更改处签名并加盖签证机构印章。

第十四条 签证机构应当自收到补发、重发或者更改原产地证书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第十五条 原产地证书自签发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补发原产地证书自出口货物装运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重发、更改的原产地证书，其有效期与原证书有效期相同。

第四章 原产地核查

第十六条 签证机构在预先核实原产地、签证审核以及实施后续监管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原产地核查：

（一）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交证明出口货物原产资格、原产国（地区）的相关信息和材料；

（二）查阅、复制合同、发票、账簿、生产加工记录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三）实地核查出口货物的生产设备、加工工序、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原产资格、原产国（地区）以及出口货物说明书、包装、商标、唛头和原产地标记等涉及原产地确定的相关信息。

原产地核查时间不计入本办法第七条、第十四条规定时限内。

第十七条 签证机构依法开展原产地核查时，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货物进口国（地区）主管机构提出原产地核查请求的，签证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进行核查。核查结果由海关总署对外备案的联络点统一反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海关总署对原产地证书签证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条 海关总署负责签证机构及其印章、签证人员、联络点等信息的对外备案，开展原产地电子信息对外交换。

第二十一条 签证机构负责本机构空白原产地证书、签证印章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海关总署负责全国原产地证书签证统计。

签证机构负责本机构原产地证书的签证统计。

中国贸促会负责汇总贸促系统原产地证书签证统计数据，定期报送海关总署。

第二十三条 海关总署和签证机构的工作人员对签证工作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

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十四条 中国贸促会及其地方贸促机构发现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及时将违法线索移交海关，并配合做好调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海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含义：

非优惠原产地证书，是指适用于实施最惠国待遇、反倾销和反补贴、保障措施、原产地标记管理、国别数量限制、关税配额等非优惠性贸易措施以及进行政府采购、贸易统计等活动中为确定出口货物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签发的证明文件。

普惠制原产地证书，是指为我国出口货物享受普遍优惠制给惠国关税减让待遇确定出口货物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证明文件。

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书，是指为我国出口货物享受其他缔约方在自由贸易协定或者优惠贸易安排项下关税减让待遇确定出口货物原产地或者原产资格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七条 转口证书、加工装配证书、为特定产品出具的烟草真实性证书、输欧盟非优惠进口特别安排项下产品原产地证书等专用证书的签证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对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 6 月 14 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4 号公布、根据 2016 年 10 月 18 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84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增强本市会展经济带动效应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4）12 号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增强本市会展经济带动效应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4 年 7 月 26 日

关于增强本市会展经济带动效应的若干措施

为更好发挥上海会展业国际化、市场化、品牌化、专业化优势，激励在沪举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进一步提质、优题材、强服务、降成本、促联动，持续增强上海会展经济带动效应，更好释放会展市场活力，制定如下若干措施。

一、鼓励引进新展，做大会展获客基本盘

吸引更多国际知名品牌展会落户，推动高能级会展项目在上海集聚，对新引进的世界商展 100 强、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展会等国际知名展览项目，首次在沪办展且展览面积不低于 5 万平方米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展览场馆创新办展模式，策划举办自办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青浦区政府、浦东新区政府）

二、扩大规模效应，支持大型展会稳定发展

分档支持在特定时段（1 月、2 月、7 月、8 月、12 月）和非特定时段（全年其他月份）举办的展会。全年在本市举办规模达到 5 万平方米或日均入场人次达到 5 万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全年在本市举办规模达到 10 万平方米或日均入场人次达到 10 万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三、支持提质增效,提高会展企业获得感

为会展企业进一步提质增效,对在本市展览场馆内举办规模达到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展会,且举办单位通过招商招展、宣传推介等提升展会影响力以及落实安全生产、治安消防等公共安全保障要求的,给予最高 25 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四、创新服务模式,打造“一站式”精准服务平台

推出“上海展会管家”小程序,为展会举办单位、参展商和展会观众提供标准化、定制化服务,提高展会服务水平,扩大展会服务覆盖面。持续推进会展“一网通办”建设,提供精细化会展服务,提升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数据局、市贸促会)

五、优化安保措施,保障高能级展会安全有序

由本市商务、公安部门牵头,会同交通等相关部门建立展会安保协调机制,加强大型展览场馆周边综合管理,对客流量大、商旅文体展联动效应显著的高能级展会,在客流管理、交通疏导、档期协调、安全保障等方面提前介入,在确保安全有序的前提下,提升办展、参展、观展的便利性。(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文化旅游局、青浦区政府、浦东新区政府)

六、促进联动发展,推出一批商旅文体展重点项目

组织筹划吸引大型展会参展商、观众的促消费专题活动,支持消费类、文娱类优质展会与“上海之夏”“拥抱进博首发季”等重要节庆活动合作互动,促进商旅文体展联动发展。推动相关展会举办单位与商业综合体、电商平台等加强合作,鼓励线下展会开设线上商城,推广“线下展示、线上销售”消费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各区政府)

七、强化区域引领,打造会展经济新增长点

浦东新区要在消费类、文娱类优质展会举办期间,推动展会举办单位与重点景点签约合作,给予展商相关景点旅游打折优惠。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要用好大会展、大商务功能优势,依托国际知名会展核心功能区,鼓励各类企业、平台主体、行业协会举办有影响力的特色主题活动,加强向酒店、餐饮、购物、文娱等商贸资源的引流工作。(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市商务委)

八、加强联合招商,推动“以展带会、以会促展”

依托市、区两级商务部门和展览场馆、会展服务单位“四位一体”的会展招商机制,提供“一展一策”精准服务,积极引入高水平会展企业、会展项目、会展同期高端会议,推动已经在沪举办的重点展会提质增效。鼓励有条件的区和功能区,对在主要展览场馆与各类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市场化会议、论坛、商贸、赛事等联动举办的展会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九、深化国际合作,扩大行业互动“朋友圈”

积极开展与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等国际组织的合作,大力吸引国际知名会展企业总部、境内外专业组展机构来沪。办好国际会展业 CEO 上海大会等自主举办的高能级行业国际会议,宣传推介上海会展营商环境,吸取国际经验和全球智慧,助力上海打造国际会展之都。(责任单位:市商务委、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市政府新闻办、青浦区政府、浦东新区政府)

市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加大政策宣传贯彻力度。各区要结合实际抓落实,把握政策时效,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各经营主体,激发其创新动能。

本措施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国家或本市对具体政策措施的施行期限有专门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关于调整本市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财税（2024）34 号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区财政局、绿化市容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9 号），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 号）《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 号）相关规定，经报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本市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林地，经市林业部门按照审核权限审核同意的，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按如下标准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一）基准价每亩 12 万元（每平方米 180 元）。

（二）按照《上海市森林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3-2035）》划定的 I-IV 级保护等级，对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保护的林地，分别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 4 倍、3 倍、2 倍、1 倍征收。

二、税务部门根据市林业部门核定的费源信息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并开具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具体征管细则由市绿化市容局、市税务局按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三、森林植被恢复费收入全额缴入被占用林地属地区级国库，纳入区级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区级林业部门实施补林所需经费由区级财政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予以安排。

四、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减免或缓征森林植被恢复费，不得自行改变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五、林业部门要严格依规审批占用林地，加强政策宣贯解读，动态跟踪政策执行情况，有效保障森林植被恢复费征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各区职能部门要加强组织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履行植树造林主体责任，扎实做好森林植被恢复，确保林地占补平衡，推动本市森林可持续发展。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2024 年 7 月 29 日



暂估成本费用，税前扣除需注意

来源：北京税务

在企业的日常财务处理中，经常会遇到“货已到，票未到”的情形，暂估成本费用是一个常见的环节，是很多企业会面临的问题，那么对于“暂估”你真的做对了吗？

1. 暂估的成本没发票，要调整成本吗？

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

有效凭证。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第六条

2. 最晚何时取得发票？

一、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二、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三、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次年 5 月 31 日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五十四条

3. 暂估入账金额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吗？

一般纳税人：购进的货物等已到达并验收入库，但尚未收到增值税扣税凭证并未付款的，应在月末按货物清单或相关合同协议上的价格暂估入账，不需要将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暂估入账。

小规模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由于不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故购进货物相关的进项税额应当计入货物的成本价。所以，小规模纳税人暂估入账的金额中应当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第二条第一项第四款

4. 无法取得发票怎么办？

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一）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二）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三）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四）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五）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六）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十四条



企业收到税务机关退还的税款，如何进行会计与税务处理

在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有的企业会收到税务机关退还已缴纳的各种税款。退还税款的原因有很多，比如：政策性退税，像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出口退税，企业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依法预缴时多缴纳的税款在汇算清缴时退还等；纳税人适用税法或计算错误造成多缴税款，等等原因。对于税务机关退还的税款，在实务中，有些企业在会计与税务处理上并不规范，甚至存在着税收风险。现对企业收到税务机关退还的税款，根据不同情形如何进行会计与税务处理进行分析。

一、会计处理分析

（一）增值税会计处理

1、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属于政府补助范围，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因此，根据上面的政策规定，在会计处理上应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即企业收到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增值税退税款时，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收益”科目。期末，应将“其他收益”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其他收益”科目应无余额，即借记“其他收益”科目，贷记“本年利润”科目。

2、出口退税的会计处理

《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第二条第（四）项出口退税的账务处理规定：

为核算纳税人出口货物应收取的出口退税款，设置“应收出口退税款”科目，该科目借方反映销售出口货物按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应退回的增值税、消费税等，贷方反映实际收到的出口货物应退回的增值税、消费税等。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尚未收到的应退税额。

1) 未实行“免、抵、退”办法的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按规定退税的，按规定计算的应收出口退税额，借记“应收出口退税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科目，收到出口退税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出口退税款”科目；退税额低于购进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增值税额的差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2) 实行“免、抵、退”办法的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在货物出口销售后结转产品销售成本时，按规定计算的退税额低于购进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增值税额的差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按规定计算的当期出口货物的进项税抵减内销产品的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科目。在规定期限内，内销产品的应纳税额不足以抵减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不足部分按有关税法规定给予退税的，应在实际收到退税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科目。

3、留抵退税的会计处理

国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当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业务进行会计处理,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以及缴回的已退还的留抵退税款项,应当通过“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明细科目进行核算。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时,按税务机关核准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在实际收到留抵退税款项时,按收到留抵退税款项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纳税人将已退还的留抵退税款项缴回并继续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时,按缴回留抵退税款项的金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同时借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二) 消费税出口退税的会计处理

消费税出口退税的会计处理分两种情形:

1、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应税消费品的生产企业,在计算消费税时,按应缴消费税额,应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科目。实际缴纳消费税时,应借记“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应税消费品出口收到外贸企业退回的消费税时,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2、自营出口应税消费品的外贸企业,当生产企业将应税消费品销售给外贸企业,由外贸企业自营出口,其缴纳的消费税,应借记“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科目;自营出口的外贸企业应在应税消费品报关出口后申请出口退税时,应借记“应收出口退税”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实际收到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回的消费税时,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出口退税”科目。

(三) 企业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汇算清缴退税的会计处理

企业所得税年度终了汇算清缴时如果多缴税款,按照税法规定,既可以抵顶下年应纳企业所得税,也可以申请退税;土地增值税汇算清缴发现多缴税款,应当退还给企业。当企业收到企业所得税或土地增值税汇算清缴退税时,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同时结转“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应借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注:如果土地增值税清算发生在本年度,则收到土地增值税清算退税时,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年利润”科目。)

(四) 国家临时对困难企业税收返还的会计处理

有的地方政府为了扶持困难企业的发展,在有些年度里会出台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把上一年或上两年已经缴纳的属于地方财政收入的税种,像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全额或一半再返还给企业。对困难企业返还的税款属于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因此,在会计处理上应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当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取得返还的税款时,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收益”科目,期末,应将“其他收益”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其他收益”科目应无余额,即借记“其他收益”科目,贷记“本年利润”科目。

(五) 由于财务人员对相关税收政策掌握不准或者工作疏忽造成多缴税款而退税的会计处理

在实务中,有的企业由于财务人员对相关税收政策掌握不准或者工作疏忽,造成企业多缴税款。在企业发现或者税务机关发现后都要把多缴纳的税款退还给企业(按照规定也可以抵顶欠税)。对于企业收到税务机关退还的多缴税款,应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退还本年度多缴税款的会计处理

1) 退还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企业多缴增值税一般有两种情况:一是把免征增值税的业务误认为是应征增值税业务,另一是是

把适用增值税低税率的业务按照高税率缴纳了增值税。

增值税销售业务取得的款项一般都是价税合一的，既包括销售额，也包括增值税额，也就是说，销售额多，增值税额就少，反之，亦然；如果是免征增值税业务的，那么，取得的销售款项中就不能计提增值税额，应全额核算在销售额中。因此，无论是把免征增值税的业务缴纳了增值税，还是把适用低税率的业务按照高税率缴纳了增值税，其缴纳的增值税都减少了相同的主营业务收入。因此，当企业收到本年度多缴的增值税款时，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

2) 退还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种的会计处理

在实务中，有的企业由于对税收政策掌握不准，或者工作疏忽，这样就有可能出现把没有纳税义务的业务缴纳了税款，或者应减征的税款全额缴纳了税款。对除增值税以外的税种，在缴纳后都会减少本年利润额，因此，当企业收到除增值税以外的税种的税款时，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年利润”科目。

2、退还以前年度多缴税款的会计处理

多缴税款，对增值税来说影响的是销售额的减少，而除增值税以外其他税种的多缴税款影响的是利润额。但无论何种税种以前年度多缴税款最终影响的都是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额。因此，当企业收到以前年度多缴的税款时，均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同时，借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六) 因多缴税款收到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会计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企业由于多缴税款而收到的利息，实质上是国家支付给企业的资金占用补偿费，类似于企业把资金存入国家而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因此，当企业由于多缴税款而取得利息时，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二、税务处理分析

(一) 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税款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以下简称财税〔2008〕151号文件）第一条第（一）项规定，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第（二）项规定，对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第（三）项规定，本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第一条规定，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从上面的政策规定可知，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增值税税款，属于财政性资金，一般情况下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但特殊规定的除外。

注：有些特殊的消费税业务，国家也实行先征后返的优惠政策，比如，《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油（气）田企业生产自用成品油先征后返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1〕7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油（气）田企业在开采原油过程中耗用的内购成品油，暂按实际缴纳成品油消费税的税额，全额退还所含消费税。对消费税先征后返的，也是一般情况下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但特殊规定的除外。

（二）企业取得出口退税款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按照财税〔2008〕151 号文件规定，无论是增值税出口退税，还是消费税出口退税，均不属于财政性资金，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规定的“其他收入”范围，也不影响会计损益，因此，企业取得增值税或消费税出口退税均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企业取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也就是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当期进项税额后结余的进项税额。而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也就是国家退还了企业原先垫付出去的价外资金，即进项税额。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既不属于财政性资金，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规定的“其他收入”范围，也不影响会计损益，因此，企业取得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多缴税款而退税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多缴税款就是没有纳税义务而缴纳了税款，或者有纳税义务但超额缴纳了税款，税务机关退还多缴纳的税款是挽回了企业的损失，企业并没有获得额外经济利益，因此，企业收到退还多缴纳的税款，没有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义务。

倘若企业收到因为多缴税款而获得的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在会计上已做冲减财务费用的处理，实质上增加了利润额，这样就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五）国家临时对困难企业税收返还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困难企业取得的税收返还属于财政性资金，一般情况下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但特殊规定的除外。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